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废止“显微镜下 睾丸切开取精术”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市医保中心，市直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废止“显微镜下睾丸切开取精术”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23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粤医保函〔2024〕231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废止“显微镜下睾丸切开取精术”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省医保中心：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4〕2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有关要求，自2024年10月1日起，废止试行期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331202018N 显微镜下睾丸切开取精术”，医疗机构开展该医疗服务，按照“013111000020000 取精术”和“013111000020001 取精术-显微镜下操作(加收)”项目收费。

请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按价格管理政策做好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

向省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反映。



(联系人：医药价格与招标采购处 黄伊俐，联系电话：
020-8326030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